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許靖騰

被上訴人 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2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本件上訴意旨已具體敘明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語，堪認上訴意旨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其上訴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違反比例原則，已解除合約，對方收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未提供服務及無法交付設計檔案，但判決不須退款未盡公平，起訴時依民法第511條定作人得無條件終止，被上訴人證明其損害後扣除定金應予返還，本件被上訴人無任何完成設計之事實又不將定金返還，又受高額

不當得利，實違背經驗法則。不應沒入全額定金5萬元，金額過高部分法院應依職權酌減。判決內稱設計是否令人喜歡，涉及個人主觀之審美，但被上訴人完成設計應具備品質及完成交付，被上訴人否認設計到滿意部分，為口頭約定，但合約未列明至多之修改次數，且被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有約定修改次數，應認被上訴人為賺錢口頭隨意答應可多次修改。原判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被上訴人之設計未具水準，原判決說明其設計和市面上相同圖案之相近程度不盡詳實，可能造成上訴人使用後被其他人提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風險。原判決稱上訴人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合法，被上訴人卻不需返還定金，於情於理於法都不適宜。被上訴人簽約以法人名義簽約，但收款卻使用個人帳戶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經查：

(一)原審綜合原審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5日簽立報價單，兩造間成立內容為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設計LOGO、包裝袋等項目之承攬契約，上訴人並於111年7月8日匯款5萬元定金給被上訴人，兩造簽約後，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5日及提出提案初稿，就包裝袋、冰棒外箱貼紙、LOGO各提出數種提案不同風格的提案，經與上訴人討論後，上訴人希望能以其本人及配偶為主題，被上訴人乃於111年8月26

01 日重新提案，繪製以香蕉蛋糕為背景，上訴人及其配偶為人
02 物之提案。上訴人仍不滿意，於是被上訴人在111年10月9日
03 提案第三次，以香蕉為主題之設計，上訴人即表示太失望
04 了，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提案表示不同意時，均僅表示
05 「（被上訴人所畫的上訴人）沒有我的精氣神」、「很隨
06 便」、「設計師沒東西」、「層次不同是達不到共識的」、
07 「重點是我們站在臺灣讓世界看到，香蕉只是我們的起點」
08 等語，有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三次提案稿件存卷
09 可查（見原審卷第117-138頁），足見被上訴人已於約定時
10 間內提出提案，亦有協助修改，然上訴人未具體指示被上訴
11 人應如何修改，上訴人主觀上不滿意被上訴人之設計，依民
12 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兩造承攬契約，自不能歸責於被上訴
13 人。至於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設計之圖案係抄襲原審卷第25、
14 31頁之圖案，該等圖案雖都是以香蕉作為發想之理念，然圖
15 案之構圖、細節均有差異，尚難憑此遽認被上訴人之設計係
16 抄襲而來，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可歸責事由。上訴人主張依
17 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10萬
18 元，並無理由。

19 (二)上訴意旨所稱之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該條規定係要求企業
20 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應具備合理之安全性，與本件無
21 關。而上訴意旨稱收取定金金額過高應酌減云云，亦於法無
22 據，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決違法，並無理由。從而，原審依
23 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並無違
24 誤，上訴人上訴並無理由。

25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
26 審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
28 上訴。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31 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

01 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49條第1項、第78
04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7 法官 許惠瑜
08 法官 陳昱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許瑞萍